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017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孟芬
被　　告　賴匯寬
　　張國權
　　林祺龍
　　柯鳴駒
　　孔致德
　　莊文淵
　　徐聖傑
　　陳蔡榮
　　蕭清章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 年5 月16日裁定（108 年度聲字第333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被告賴匯寬於民國101 年1 月至104 年12月任職抗告人即聲請人公司之行政管理主任；被告張國權於101 年1 月至104 年12月任職抗告人公司領班。緣抗告人依序於100 年12月間、101 年11月間、102 年12月間及103 年12月間，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現改制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承包「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及104 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標案，並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732萬5000元、1732萬5000元、1730萬元及1748萬元得標，依該標案合約約定，抗告人每月可向竹科管理局請領之費用有3 大項，包括「行政管理人員費用」、「車輛租賃費用」及「安全清潔管

理人員費用」，其中「安全清潔管理人員費用」中之10棟單身宿舍清潔維護人員26名，係以抗告人所僱用之10棟單身宿舍清潔維護人員26名當月排班表及執勤簽到表等實際出勤相關之文件檢附後向竹科管理局請款，詎上列賴匯款等被告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1.被告賴匯寬與張國權明知製作不實內容之人員執勤簽到表等相關表格，其目的係要向竹科管理局請領安全清潔管理人員費用，竟仍共同基於偽造人員執勤簽到表之犯意聯絡，由張國權偽簽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之姓名於人員執勤簽到表等相關表格上，偽造該私文書後，再由抗告人所屬不知情之陳培華持之行使交付與竹科管理局請領安全清潔管理人員費用，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及竹科管理局對於經費支出及管理之正確性。

2.被告賴匯寬與張國權於僱用單身宿舍清潔維護人員時，因合約約定單身宿舍清潔維護人員薪資有固定之發放員額，仍有不足額26名部分。其等為請領安全清潔管理人員費用部分，即必須找人頭充當十棟單身宿舍清潔維護人員以報領薪資。張國權即依賴匯寬之指示，於附表三所示時間，直接或間接找來知情並有犯意聯絡之被告林祺龍、柯鳴駒、孔致德、莊文淵、徐聖傑、陳蔡榮、蕭清章及張萬吉等人擔任人頭。而由被告賴匯寬及張國權在單身宿舍管理員排班表及執勤簽到表等相關表格上虛列並簽署未實際任職之如附表三所示之虛列人員姓名後，再交由抗告人所屬不知情之陳培華持之行使交付與竹科管理局詐領如附表三所示薪資金額，使竹科管理局因此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三所示時間支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與附表三所示之人，足生損害於竹科管理局。

3.嗣經如附表四所示之被告賴匯寬等人於偵查中主動繳回如附表四所示犯罪所得而予查扣，合計55萬7,844 元，始悉上情。

4.抗告人因被告賴匯寬等人所涉上開犯行遭竹科管理局扣款336 萬6,009 元而受有重大損害，爰請求准予抗告人領取附

表四所示犯罪所得。

㈡查被告賴匯寬等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原審法院於108年4月29日、同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5月16日宣判，而附表四所示扣案犯罪所得均經判決宣告沒收在案，自非扣押物無留存必要之情形。又依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抗告人至多僅為間接被害人，並非因犯罪行為之直接被害人，此由竹科管理局對抗告人主張扣款前，抗告人尚無受有上開扣款之損害即明。是抗告人所陳因遭竹科管理局事後扣款之重大損害，恐係其與竹科管理局或賴匯寬等被告間之契約或侵權法律關係而生，難認因此得依前開規定聲請發還附表四所示現金。從而，抗告人本案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54號、107年度易字第266號判決確定，扣押物即無留存必要，且抗告人為本件直接受害人，竹科管理局已向抗告人扣款共計336萬6,009元，抗告人本於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對該案被告（即受僱人）有求償權，竹科管理局既已無任何損害，損害已填補，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命該案被告賴匯寬等人所繳回查扣之犯罪所得金額55萬7,844元應由抗告人領取等語。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指非得沒收且無留作證據必要之物，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至已扣押之物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之程度，妥適裁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查如附表四所示之被告賴匯寬等人因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等案件，於偵查中依法繳納犯罪所得共計55萬7,844元，嗣經

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54號、107年度易字第266號判決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罪判處罪刑在案，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金錢均經該案判決於各該被告主文項下諭知沒收（見本院卷第22、23頁），待判決確定後即應依法執行沒收，顯非無留存必要之扣押物，亦非未經諭知沒收之扣押物，本即無從予以發還。況抗告人並非上列被告等人犯罪之對象，亦非因被告等人之犯行而直接受損，當非本案之被害人，自亦無權依前開規定請求發還。此外，抗告人所稱遭竹科管理局扣款，乃係竹科管理局依其與抗告人之委任契約（民法第544條）及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而主張抗告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見原審卷第27頁之竹科管理局函文），乃屬雙方之民事私權糾紛，抗告人究應賠償竹科管理局之數額為何？能否向如附表四所列之被告求償？均屬未定，且如附表四所示之犯罪所得經沒收後若依法發還被害人竹科管理局，抗告人亦有向竹科管理局主張扣減損害賠償額之餘地，尚難以此認抗告人有直接請求受領如附表四所示扣案犯罪所得之正當利益，附此敘明。

五、準此，本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復生

法　官　陳春秋

法　官　張紹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莫佳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附　表　一		
編號	偽造之人員姓名	偽簽之時間（上班簽到、下班簽退各1次）
1	李昶陞	101年1至12月
2	郭俊麟	101年1至12月
3	黃琮暉	101年1至12月
4	方威翔	101年1至12月
5	張偉哲	101年1至5月
6	邱正強	101年1至5月
7	林睿杰（原名林駿騰）	101年6至12月
8	鄭皓升	101年6至12月
9	林國雄	101年6月

附　表　二		
編號	偽造之人員姓名	偽簽之時間（上班簽到、下班簽退各1次）

（續上頁）

1	楊明樺	102年1至9月
2	李信任	102年1至9月
3	洪清林	102年1至9月
4	彭國恩	102年1至9月
5	林金爾	102年1至9月
6	林信遠	102年1至9月
7	孫志鑫	102年1至9月

附 表 三

編號	虛列人員	標案名稱	虛列時間	每月薪資	冒領金額
1	林祺龍	1.102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2.103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3.104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102年10月至104年10月，共計25月。	2萬1,300元	53萬2,500元
2	柯鳴駒	1.102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2.103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102年10月至103年9月，共計12月。	2萬1,300元	25萬5,600元
3	孔致德	1.103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2.104年度租賃行政事	103年1月至104年1月，共計13月。	2萬1,300元	27萬5,900元

（續上頁）

		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4	莊文淵	1.102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2.103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3.104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102年10月至104年5月，共計20月。	2萬1,300元	42萬6,000元
5	徐聖傑	1.102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2.103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3.104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102年10月至104年10月，共計25月。	2萬1,300元	53萬2,500元
6	陳蔡榮	1.103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2.104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103年10月至104年4月，共計7月。	2萬1,300元	14萬9,100元
7	蕭清章	1.102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2.103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3.104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102年10月至104年1月，共計16月。	2萬1,300元	34萬800元
8	張萬吉	1.102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2.103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3.104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102年10月至104年10月，共計25月。	2萬1,300元	53萬2,500元
9	嚴永田（已於	102年度租賃行政事務暨清潔管理工作委外案	102年10月至12月，共計3月。	2萬1,300元	6萬3,900元

（續上頁）

	104年2月16日死亡）	。			
合計：310萬8,800元					

附　表　四

編號	被告	繳回查扣日期	查扣金額（元）
1	賴匯寬	105.3.10	20萬
2	林祺龍	105.3.23	7萬2,000
3	孔致德	105.3.21	3萬6,000
4	莊文淵	105.3.21	5萬7,000
5	陳蔡榮	105.3.17	3萬3,844
6	徐聖傑	105.3.17	7萬5,000
7	柯鳴駒	105.3.16	3萬6,000
8	蕭清章	105.4.27	4萬8,000
		合計	55萬7,844